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24 年 4 月 2 日 12 時分
113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湯壁榕
電話：(02)8978-2649
電子信箱：pjtang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30056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，為該署自發文日起
暫停「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」全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
項目之檢驗一案，請轉知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4月15日交運字第1130010172號函及衛
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4月1日FDA品字第
1131102032A號函(影附來函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
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
(不含船員組)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
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洪祥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81

傳真：02-27877023

電子郵件：c89299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3110203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自發文日起暫停「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」全部濫用
藥物尿液檢驗項目之檢驗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」第19
條第1項暨第3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國家安全局、海
洋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	2024/04/03	文
交	16:38:41	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顧大君
電話：(02)2349-2132
電子信箱：tc_k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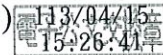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0010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30010172-0-0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，為該署自發文日起暫停
「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」全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項目
之檢驗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4月1日FDA品字第
1131102032A號函辦理。(影附供參)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新北大眾捷運
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
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
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本部航政司(以上均含附件)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裝

訂

線